**2025年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租金电费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 月 日进行的“2025年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租金电费和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跟租用的铁塔或建筑物业主洽谈并支付租金及电费价格，并承担 215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的维护服务工作，保障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已经在在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215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的建设是通过在市县广播电视发射台信号覆盖不好的地区租用具备条件的铁塔或建筑物空间安装地面数字电视传输发射设备，实现补点覆盖，达到地面数字电视基本全覆盖的目标，为城乡群众提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甲方采取包干制方式委托乙方代表甲方跟租用的铁塔或建筑物业主洽谈 215个补点站租金电费价格，并承担 215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的维护工作，保障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正常运行。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数量**

此项目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 215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与租用空间业主洽谈协商租金，并及时支付租金、电费，同时承担甲方指定的 215 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维护服务工作，包括补点站设备、引接光缆、接收信号源和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补点站正常运行（补点站设备包括：地面数字电视发射 机、发射天馈线、地面数字电视解调调制器、不间断电源、电源适配器、壁挂式 光机箱、信号源传输光缆）。

甲方根据包干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2025年度租金电费和维护费用，确保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正常运行。补点站建设地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站址 |
| 1 | 文昌市 | 石壁水库旁旧小学 |
| 2 | 湖山镇往大致坡方向省道 |
| 3 | 会文镇电信支局 |
| 4 | 东阁镇东阁小学侧门 |
| 5 | 锦山镇天然气站旁 |
| 6 | 新桥镇大顶村 |
| 7 | 会文镇烟墩 |
| 8 | 谭牛镇往新市区路口 |
| 9 | 龙楼镇中学 |
| 10 | 翁田镇中石化加油 |
| 11 | 龙楼镇铜鼓岭部队营区 |
| 12 | 全美村 |
| 13 | 铺前镇大岭村旁 |
| 14 | 蓬莱镇东面山头 |
| 15 | 抱罗镇政府 |
| 16 | 昌洒镇中学 |
| 17 | 公坡镇中学 |
| 18 | 蓬莱镇东面山头 |
| 19 | 会文镇官公铺小学 |
| 20 | 新桥镇派出所 |
| 21 | 重兴镇食品公司 |
| 22 | 南阳镇东面小山坡 |
| 23 | 冯坡镇政府 |
| 24 | 琼海市 | 新市镇政府旁 |
| 25 | 长坡镇上移动基站 |
| 26 | 龙江镇上移动基站 |
| 27 | 南俸农场山上 |
| 28 | 文市镇文市墟地 |
| 29 | 潭门镇日新村委会 |
| 30 | 大路镇新村旁 |
| 31 | 东平镇加油站对面 |
| 32 | 博鳌镇南强村 |
| 33 | 东太农场场部邮政所 |
| 34 | 加略村旁高山 |
| 35 | 南通村委会 |
| 36 | 阳江老区村村委会 |
| 37 | 长坡镇彬山村农场场部 |
| 38 | 博鳌镇北岸村 |
| 39 | 阳江镇益良村 |
| 40 | 南敲村旁山上 |
| 41 | 琼海牛路岭电站 |
| 42 | 五指山 | 毛道乡镇政府 |
| 43 | 水满乡镇政府宿舍 |
| 44 | 番阳镇镇政府 |
| 45 | 毛阳镇综合文化站 |
| 46 | 畅好乡镇政府宿舍 |
| 47 | 水满乡毛脑村 |
| 48 | 南圣镇小山包 |
| 49 | 毛招村委会 |
| 50 | 临高 | 南宝镇上移动管塔 |
| 51 | 多文镇电信机房4楼 |
| 52 | 皇桐镇政府院内水塔 |
| 53 | 和舍镇东面小山头 |
| 54 | 马袅乡至皇桐镇公路旁 |
| 55 | 龙波镇中心 |
| 56 | 加来镇加来农场 |
| 57 | 东江乡四角塔 |
| 58 | 保亭 | 六弓乡后山 |
| 59 | 毛感乡政府 |
| 60 | 三道镇首弓村 |
| 61 | 八村旁小山包 |
| 62 | 什岭大田村旁小山 |
| 63 | 什岭阳光小区 |
| 64 | 毛岸乡安置房楼顶 |
| 65 | 加茂镇政府 |
| 66 | 南林乡中间岭 |
| 67 | 槟榔谷旅游区办公楼 |
| 68 | 响水镇中学 |
| 69 | 南好村委会 |
| 70 | 新政镇报什村 |
| 71 | 呀诺达山顶 |
| 72 | 琼中 | 和平镇长沙村 |
| 73 | 长征镇罗反村 |
| 74 | 乘坡农场场部 |
| 75 | 新伟农场场部 |
| 76 | 中平镇南邱村 |
| 77 | 新进农场旁 |
| 78 | 长征镇信用社 |
| 79 | 吊罗山乡政府宿舍 |
| 80 | 吊罗山乡长田村 |
| 81 | 中平黎明村 |
| 82 | 湾岭镇金手指度假区 |
| 83 | 录南村委会 |
| 84 | 上安乡南万村 |
| 85 | 上安乡中兴村 |
| 86 | 白沙 | 阜龙乡政府对面山头 |
| 87 | 细水乡路边移动基站 |
| 88 | 青松乡旁高山 |
| 89 | 邦溪镇龙腾小区 |
| 90 | 元门乡2公里路旁 |
| 91 | 大岭农场场部水塔 |
| 92 | 南开乡后山 |
| 93 | 荣邦乡芙蓉田分场 |
| 94 | 金波乡农场高山 |
| 95 | 打安乡地宝村 |
| 96 | 七坊镇龙祥小区 |
| 97 | 卫星农场场部 |
| 98 | 光雅镇邮政所 |
| 99 | 木棉糖厂大门旁 |
| 100 | 打松村旁高山 |
| 101 | 鹦哥岭森林防护站 |
| 102 | 南叉志道村小山包 |
| 103 | 儋州 | 白马井镇上移动基站 |
| 104 | 峨蔓镇政府文化室 |
| 105 | 海头镇公路旁 |
| 106 | 红岭农场管塔 |
| 107 | 兰训村委会 |
| 108 | 雅星镇电信移动共享铁塔 |
| 109 | 王五镇中学内 |
| 110 | 光村镇屯积村 |
| 111 | 松林乡敬老院 |
| 112 | 排浦镇往海头方向1KM |
| 113 | 木棠开发区路口 |
| 114 | 洋浦开发区关口 |
| 115 | 中和镇高速匝道口 |
| 116 | 红岭农场办公楼 |
| 117 | 海头镇洋家东村 |
| 118 | 排浦镇沙沟村 |
| 119 | 新盈农场场部 |
| 120 | 八一农场广场山顶 |
| 121 | 金川移动四角塔 |
| 122 | 西培农场中学 |
| 123 | 松鸣乡王五新地 |
| 124 | 东光农场移动基站 |
| 125 | 中和镇响水村 |
| 126 | 万宁 | 南林农场红英队 |
| 127 | 新中农场大门 |
| 128 | 三更罗南平村 |
| 129 | 禄马镇中学 |
| 130 | 东兴农场移动基站 |
| 131 | 七星岭联通基站 |
| 132 | 加朝村委会 |
| 133 | 北大镇北大村 |
| 134 | 东方 | 大田乡鹅蛋岭 |
| 135 | 天安乡陀类村 |
| 136 | 天安乡光益村 |
| 137 | 板桥镇老方村 |
| 138 | 江边乡冲俄村旁 |
| 139 | 东河镇俄贤村 |
| 140 | 东河镇西方村 |
| 141 | 天安乡政府 |
| 142 | 新龙镇邮政宿舍楼 |
| 143 | 三家镇政府 |
| 144 | 东方玉章村旁高山 |
| 145 | 乐东 | 大安镇政府宣传文化站 |
| 146 | 万冲镇政府宿舍 |
| 147 | 志仲镇政府文化站 |
| 148 | 尖峰镇红湖文化中心 |
| 149 | 千家镇温仁村 |
| 150 | 佛罗镇邮政所 |
| 151 | 莺歌海镇邮政所 |
| 152 | 尖峰镇抱罗村旁 |
| 153 | 万冲镇排慎村山顶 |
| 154 | 乐东三柏 |
| 155 | 乐东保国农场 |
| 156 | 澄迈 | 文儒镇文儒小学 |
| 157 | 新吴镇海榆中线高速段 |
| 158 | 加乐镇联通移动共享铁塔 |
| 159 | 定安 | 富文镇上移动铁塔 |
| 160 | 岭口镇高山顶 |
| 161 | 旧州神岭地震监测楼顶 |
| 162 | 黄竹镇光缆维护站 |
| 163 | 雷鸣镇邮政所 |
| 164 | 龙湖镇移动四角塔 |
| 165 | 翰林镇去岭口路旁 |
| 166 | 新竹镇小学后面 |
| 167 | 龙州中心小学旁 |
| 168 | 屯昌 | 南坤镇上移动基站 |
| 169 | 乌坡镇美华村 |
| 170 | 新兴镇政府 |
| 171 | 西昌镇政府 |
| 172 | 枫木镇清华岭 |
| 173 | 新兴长岭文高村 |
| 174 | 中建农场场部 |
| 175 | 新兴镇车踏村旁 |
| 176 | 陵水 | 大里乡政府 |
| 177 | 群英乡内山包管塔 |
| 178 | 隆广变电站对面 |
| 179 | 南平农场后小山 |
| 180 | 军田乡路边山岭 |
| 181 | 田仔村委会 |
| 182 | 香水湾八宝岭 |
| 183 | 吊罗山白水岭 |
| 184 | 新村邮政所 |
| 185 | 黎安镇卓杰村委会 |
| 186 | 陵水212公里小山顶 |
| 187 | 昌江 | 十月田镇联通塔 |
| 188 | 十月田镇姜园村联通基站 |
| 189 | 昌城乡政府旁 |
| 190 | 叉河镇小学 |
| 191 | 五联村公路旁 |
| 192 | 海尾镇联通基站 |
| 193 | 乌烈西区移动基站 |
| 194 | 沙地村移动基站 |
| 195 | 十月田镇波兰沟 |
| 196 | 乌烈林场七叉岭联通基站 |
| 197 | 七叉镇白石村白石岭移动基站 |
| 198 | 昌江王下乡 |
| 199 | 海口 | 东山镇东溪村移动基站 |
| 200 | 三门坡镇老邮政所 |
| 201 | 旧州镇良仔村 |
| 202 | 红旗镇龙凤三街 |
| 203 | 大致坡镇咸来墟移动管塔 |
| 204 | 遵谭镇经南路1号 |
| 205 | 美仁村委会 |
| 206 | 云龙镇岭脚村 |
| 207 | 演丰镇芳园村 |
| 208 | 石山镇美岳村 |
| 209 | 永兴镇海榆中线以南2KM |
| 210 | 龙塘镇往海口方向2KM处 |
| 211 | 三江镇移动基站 |
| 212 | 新坡镇邮政所 |
| 213 | 大坡镇移动基站 |
| 214 | 大致坡联通基站 |
| 215 | 长流镇美李村旁 |

上述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已经完成建设，其使用空间及场地设施属于继续租用，目前215个补点站中，145个站点是租用铁塔公司或者运营商的铁塔，70个站点是租用其他建筑物顶楼空间（在补点站运行过程中，为完善覆盖效果，甲方有可能调整补点站租用的铁塔或建筑物地理位置，对应租金可能有所调整，具体情况由甲方通知乙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个站点设备运行总功率约为 500W，24小时不间断运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租金、电费支付要求。乙方要与租用空间业主洽谈协商租金，并及时支付租金、电费，确保补点站正常工作。

3.2 补点站维护服务要求：

（1）确保补点站运行安全可靠，信号发射状况良好，信号覆盖稳定；补点 站因外电线路停电而中断运行的，应及时使用发电设备让补点站继续运行、恢复 信号发射。

（2）乙方提供7×24小时响应：提供7×24小时用户服务热线，为补点站内覆盖用户提供各类业务的咨询、故障和投诉受理等服务。确保补点站运行出现故障时最长7小时内排除故障，及时恢复信号发射。

（3）建立站点巡查机制，每季度完成一次全部补点站巡查并做好补点站状态记录，检查站点卫生状况、设备及线路固定状况、天馈线连接状况等，保持站内设备设施整洁、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4）建立完善的服务和支撑体系，有一支约 30 人、训练有素的工程师队伍，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远程维护、电话支持等服务。分片区设立专业维护队伍，接到用户报障后立即赶赴故障现场，快速处理问题。

（5）按月提供补点站维护报告，维护月报包含补点站运行情况、故障时长、 故障类型、修复情况等，并对补点站建设完整的维护服务技术档案。

3.3 服务考核方式：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补点站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统计相关数据，并以此作为依据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若服务期间补点站运行时间低于要求时间（补点站运行时间：每天 6:00-第二天 1:00，每天19个小时）的60%，经甲方核实，将相应核减该补点站的40%电费及20%的维护费。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

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元）。此价格为包干价。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补点站租金、电费，并按服务要求完成补点站维护后，剩余费用为管理费，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补点站租用空间业主支付租金及电费。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的用于补点站维护的车辆、工具、零配件、 消耗品。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与业主洽谈等相关工作而支出的全部差旅费、通讯 费、食宿费等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应交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 业税等）。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3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 款，即¥0.00元（大写金额：整）；2025年月份，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发票、阶段性服务报告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核查服务情况认可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 即¥0.00元（大写金额：整）；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20%合同款，即¥0.00元（大写金额：整）。因财政原因造成未能如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4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应提前2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审核和批准乙方提出的租用、维护方案和建议。

6.2 甲方有权监督租用的实施并考核评估总体租用和维护结果。

6.3 甲方应阐明租用和维护的具体内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等。

6.4 所租用的铁塔或者建筑物空间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用和维护工作所需要的证明，使乙方人员得以进入必要的工作地点，但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定。

6.6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 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6.7 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支付租金、电费和做好维护工作。

7.2 乙方在租用和维护工作中发现异常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租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7.4 如有紧急或者重要保障任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按时完成租用和维护工作，所需费用不再另外收取。

7.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供甲方审批确认，并按经甲方确认 的方案执行。

7.6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 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与业主及当地有 关单位产生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7.7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 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 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不以及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7.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 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2 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执行的任何工作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或以 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不得出现与第三方串通、不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电费 等不诚信行为，不得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5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出现1项或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 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由此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4 如因乙方未能足额按时向补点站租用空间业主支付租金及电费，或未能有效维护站点，或有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 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约定**

9.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十天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当一方迟延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以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履行中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10.3 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10.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条款；

（二）本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性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等；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0.5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的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10.6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 送达：①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②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照本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③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10.7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